



240312343795
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8日止

检测报告

ZWJCWT (2025) 10-005 号

项目名称: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
2025 年 10 月份、第四季度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二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。逾期不查询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 本报告无“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五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- 六、 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，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单位名称：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116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12号楼B单元5层、6层

邮 编：050000

联系电话：13722896035

检测单位：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王子阳、王坤、乔伦

分析人员：马子倩、刘丹丹、马亚楠、张婉莹、梁明月、刘明阳、
李达、袁媛、李婵、周涛、冀翠霞、陈亚静

编制人员：李婵

审核人员：刘媛

签发人员：刘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责任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测试人员	检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(硫酸二车间)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1 日	11 时 00 分~12 时 00 分
				13 时 32 分~14 时 47 分
				15 时 40 分~16 时 00 分
	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2 日	14 时 58 分~18 时 04 分
	危废间废气（备用）治理设施进口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3 日	14 时 03 分、14 时 33 分、15 时 03 分
	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（备用）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3 日	14 时 10 分~14 时 31 分、14 时 40 分、15 时 10 分
				16 时 15 分~18 时 37 分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南侧进口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2 日	11 时 24 分、11 时 54 分、12 时 24 分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北侧进口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2 日	11 时 20 分、11 时 50 分、12 时 20 分
	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2 日	10 时 14 分
				10 时 14 分~10 时 25 分
				10 时 40 分~10 时 50 分
				11 时 05 分~11 时 15 分
	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3 日	11 时 15 分~12 时 15 分
无组织废气	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 4#(厂界下风向)	王子阳、乔伦	2025 年 10 月 25 日	10 时 40 分~18 时 45 分

续责任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测试人员	检测日期	起止时间
无组织废气	5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8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4 日	10 时 15 分~11 时 15 分
				12 时 18 分~13 时 18 分
				14 时 29 分~15 时 29 分
				16 时 40 分~17 时 40 分
	10#(危废间车间口)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3 日	09 时 50 分~10 时 50 分
	12#(三车间车间口)(二氯二苯砷车间)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2 日	13 时 30 分~14 时 30 分
	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1 日	16 时 56 分~17 时 56 分
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放口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4 日	09 时 36 分~09 时 53 分
				11 时 46 分~11 时 57 分
				14 时 08 分~14 时 18 分
				16 时 17 分~16 时 32 分
噪声	1#(企业东厂界) 4#(企业北厂界)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 2025 年 10 月 29 日	13 时 02 分~13 时 28 分
				23 时 22 分~00 时 05 分
	5#(危废间周边东厂界) 6#(危废间周边南厂界) 7#(危废间周边西厂界) 8#(危废间周边北厂界)	王子阳、王坤	2025 年 10 月 28 日	10 时 40 分~11 时 28 分
				22 时 04 分~23 时 10 分

一、概述

受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(联系人/电话：翟立鹏 13933181732)委托，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~10 月 25 日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~10 月 30 日对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分别进行了检测。检测期间，2025 年 10 月 21 日~2025 年 10 月 22 日生产负荷均为 67%，2025 年 10 月 23 日~2025 年 10 月 24 日生产负荷均为 43%，2025 年 10 月 25 日生产负荷为 55%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生产负荷为 37%、2025 年 10 月 30 日生产负荷为 67%，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二、检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 819-2017);
- 2.2 《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：91130193789806270W001Y);
- 2.3 《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》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 (硫酸二车间)	非甲烷总烃	≤8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
	甲苯	≤30	mg/m ³	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限值
	甲醇	≤2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
	硫酸雾	≤5	mg/m ³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 及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	氨	≤75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	硫化氢	≤5.2	kg/h	
	臭气浓度	≤40000	无量纲	
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≤30	mg/m ³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 及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续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(备用)	非甲烷总烃	≤ 80	mg/m^3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≥ 90	%	
	甲苯	≤ 30	mg/m^3	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限值
	甲醇	≤ 20	mg/m^3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
	氨	≤ 4.9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	硫化氢	≤ 0.33	kg/h	
	臭气浓度	≤ 2000	无量纲	
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≤ 80	mg/m^3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
	甲苯	≤ 30	mg/m^3	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限值
	甲醇	≤ 20	mg/m^3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
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	油烟	≤ 1.5	mg/m^3	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13/5808-2023)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
	非甲烷总烃	/	/	
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 4#(厂界下风向)	非甲烷总烃	≤ 2.0	mg/m^3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
	甲苯	≤ 0.6	mg/m^3	
	甲醇	≤ 1.0	mg/m^3	
	总悬浮颗粒物	≤ 0.9	mg/m^3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修改单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
	二氧化硫	≤ 0.5	mg/m^3	
	硫酸雾	≤ 0.3	mg/m^3	
	氨	≤ 1.5	mg/m^3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
	硫化氢	≤ 0.06	mg/m^3	
	臭气浓度	≤ 20	无量纲	
	氨	≤ 1.5	mg/m^3	
5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8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硫化氢	≤ 0.06	mg/m^3	
	臭气浓度	≤ 20	无量纲	
	臭气浓度	≤ 20	无量纲	

续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10#(危废间车间口) 12#(三车间车间口)(二 氯二苯砷车间)	非甲烷总烃	≤ 4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
		≤ 6	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 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
DW001 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	≤ 100	mg/L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 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间接 排放
	石油类	≤ 8	mg/L	
	总氮	≤ 40	mg/L	
	总磷	≤ 2	mg/L	
	动植物油类	≤ 100	mg/L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,同时满 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
	五日生化需氧量	≤ 180	mg/L	
	甲苯	≤ 0.5	mg/L	
1#(企业东厂界) 4#(企业北厂界)	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	昼间 ≤ 65	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限值中 3 类标准
		夜间 ≤ 55	dB(A)	
5#(危废间周边东厂界) 6#(危废间周边南厂界) 7#(危废间周边西厂界) 8#(危废间周边北厂界)	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	昼间 ≤ 65	dB(A)	
		夜间 ≤ 55	dB(A)	

四、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

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备注
有组织废气	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 (硫酸二车间)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、硫酸雾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3次, 检测1天	排气筒高50m
	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	低浓度颗粒物	每天3次, 检测1天	排气筒高15m
	危废间废气(备用)治理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3次, 检测1天	/
	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(备用)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3次, 检测1天	排气筒高15m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3次, 检测1天	/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3次, 检测1天	/
	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	每天3次, 检测1天	排气筒高30m
	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	油烟、非甲烷总烃	每天3次, 检测1天	排气筒高15m
无组织废气	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 4#(厂界下风向)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雾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4次, 检测1天	/
	5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8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4次, 检测1天	/
	10#(危废间车间口)	非甲烷总烃	每天4次, 检测1天	/
	12#(三车间车间口)12#(三车间车间口)(二氯二苯砷车间)	非甲烷总烃	每天4次, 检测2天	/
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甲苯	每天4次, 检测1天	/

表3 样品信息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样品数量 个/组	备注
有组织废气	DA002 制酸废气排 放口（硫酸二车间）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运输空白
	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现场空白
		硫酸雾	玻璃纤维滤筒与冲击性吸收瓶 串联，完好无破损。	5	2组全程序空白
		氨	多孔玻板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组全程序空白
		臭气浓度	聚酯无臭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3 熔硫废气排 放口	低浓度颗粒 物	低浓度采样头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全程序空白
	危废间废气（备用） 治理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4 危废间废气 排放口（备用）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现场空白
	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	氨	多孔玻板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组全程序空白
		臭气浓度	聚酯无臭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6 三车间无组 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运输空白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现场空白
	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7 食堂油烟排 放口	油烟	金属滤筒，密封完好。	3	/
	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4	1个运输空白

续表 3 样品信息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样品数量 个/组	备注
无组织废气	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 4#(厂界下风向)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, 密封完好。	14	2个运输空白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, 密封完好。	13	1个现场空白
	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气袋, 密封完好。	12	/
		总悬浮颗粒物	超细玻璃纤维滤膜, 完好无破损。	12	/
		二氧化硫	多孔玻板吸收管, 密封完好。	14	2个现场空白
		硫酸雾	石英纤维滤膜, 完好无破损。	14	2个全程序空白
		氨	大型气泡吸收管, 密封完好。	13	1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, 密封完好。	12	/
		臭气浓度	真空采样瓶, 密封完好	12	/
	5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8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氨	大型气泡吸收管, 密封完好。	17	1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, 密封完好。	16	/
		臭气浓度	真空采样瓶, 密封完好	16	/
	10#(危废间车间口)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, 密封完好。	5	1个运输空白
	12#(三车间车间口)(二氯二苯砷车间)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, 密封完好。	10	2个运输空白
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	WT2510005-WS-1-1:浅黄、轻微浑浊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; WT2510005-WS-1-2:浅黄、轻微浑浊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; WT2510005-WS-1-3:浅黄、轻微浑浊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; WT2510005-WS-1-4:浅黄、轻微浑浊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。	4	/
		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		4	/
		总磷		6	1个全程序空白、1个平行样
		总氮		6	1个全程序空白、1个平行样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6	1个全程序空白、1个平行样
		甲苯		9	1个全程序空白、4个平行样

五、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-2000 型 ZWXC192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4	/
	排气中 O ₂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-2000 型 ZWXC192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8	/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-2043 型 ZWXC2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H-6D 型 ZWXC04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甲苯	《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8、 ZWXC1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	100mL 全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	0.5mg/m ³
	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388-2024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8、 ZWXC1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07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8、 ZWXC1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25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污染源采样器	/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-2000 型 ZWXC192 超声波清洗机 KQ-5200DV ZWSY183 离子色谱仪 CIC-D100 ZWSY005	0.2mg/m ³

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-2000 型 ZWXC192 准微量电子天平 225SM-DR ZWSY1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6A ZWSY015 恒温恒湿室 HF-9 ZWSY133	1.0mg/m ³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1077-2019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ZWSY119	0.1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-2043 型 ZWXC201、 ZWXC191、ZWXC199、 ZWXC22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真空采样瓶	/
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HJ 534-2009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-1000 型 ZWXC194、ZWXC195 ZWXC196、ZWXC19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25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51、 ZWXC052、ZWXC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07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51、 ZWXC052、ZWXC0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-1000 型 ZWXC194、ZWXC195 ZWXC196、ZWXC19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01mg/m ³
	甲苯	《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-1000 型 ZWXC194、ZWXC195 ZWXC1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	1.5×10 ⁻³ mg/m ³

续表 4 检测分析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	100mL 全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	0.5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-1000 型 ZWXC194、ZWXC195 ZWXC196 超声波清洗机 KQ-5200DV ZWSY183 离子色谱仪 CIC-D100 ZWSY005	0.005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51、 ZWXC052、ZWXC053 准微量电子天平 225SM-DR ZWSY120 恒温恒湿室 HF-9 ZWSY133	168μg/m ³
废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精密天平 FA1004 ZWSY1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6A ZWSY015	/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ZWSY119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		0.06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-280MB ZWSY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5mg/L (以 N 计)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	0.01mg/L (以 P 计)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ZWSY025 生化培养箱 SPX-150 ZWSY124	0.5mg/L
	甲苯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HJ 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	2μ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WXC198 声校准器 AWA6022A ZWXC065	/

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检测人员

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6.2 检测仪器

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6.3 检测过程

废气检测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修改单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、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等要求进行。

废水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依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、平行样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，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，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。

噪声检测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相应要求执行。在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m/s 时进行，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.5dB(A)。

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七、检测结果

7.1 废气检测结果

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（硫酸二车间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标干流量		m³/h	44112	43608	43668	44112	/	/
氨	实测浓度	mg/m³	1.81	2.01	1.93	2.01	/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798	0.0877	0.0843	0.0877	GB 14554-1993 表 2 ≤35	是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126	0.151	0.143	0.151	/	/
	排放速率	kg/h	5.56×10 ⁻³	6.58×10 ⁻³	6.24×10 ⁻³	6.58×10 ⁻³	GB 14554-1993 表 2 ≤2.3	是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851	724	977	977	GB 14554-1993 表 2 ≤40000	是

续 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 (硫酸二车间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44112	45248	45288	44883	/	/
含氧量		%	6.1	5.6	6.2	6.0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5.38	4.96	4.98	5.11	/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6.50	5.80	6.06	6.12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8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237	0.224	0.226	0.229	/	/
甲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4.6	5.5	5.9	5.3	/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5.6	6.4	7.2	6.4	DB 13/2322-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≤2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203	0.249	0.267	0.240	/	/
标干流量		m ³ /h	43608	43403	43680	43564	/	/
硫酸雾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0	1.11	1.29	1.20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6 ≤5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0523	0.0482	0.0563	0.0523	/	/
标干流量		m ³ /h	44112	45207	45014	44778	/	/
含氧量		%	6.1	5.6	6.2	6.0	/	/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53	0.149	0.152	0.151	/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185	0.174	0.185	0.181	排污许可证中要求 限值 ≤3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6.75×10 ⁻³	6.74×10 ⁻³	6.84×10 ⁻³	6.78×10 ⁻³	/	/

注：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进行计算。

②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基准氧含量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中要求以基准氧含量 3%作为基准，进行折算。

③硫酸雾根据企业提供硫酸日产量为 480 吨，按照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中要求进行计算后比值小于 1，则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时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1273	1227	1279	1273	/	/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	3.8	3.1	3.5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6 ≤3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4.46×10 ⁻³	4.66×10 ⁻³	3.96×10 ⁻³	4.46×10 ⁻³	/	/

注：第一次为时均值。

DA004 危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/ 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 达标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进口	标干流量		m³/h	3166	3157	3115	3146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8.90	8.75	9.21	8.95	/	/
出口	标干流量		m³/h	3219	3220	3211	3217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3.58	3.44	3.33	3.45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8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5	0.0111	0.0107	0.0111	/	/
	甲醇	实测浓度	mg/m³	3.9	4.6	4.8	4.4	DB 13/2322-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≤2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6	0.0148	0.0154	0.0143	/	/
	标干流量		m³/h	3258	3294	3208	3253	/	/
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0.494	0.417	0.495	0.469	排污许可证中要 求限值≤3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1.61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/	/
	标干流量		m³/h	3219	3258	3281	3281	/	/
	氨	实测浓度	mg/m³	2.13	1.73	1.96	2.13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6.86×10 ⁻³	5.64×10 ⁻³	6.43×10 ⁻³	6.86×10 ⁻³	GB 14554-1993 表 2 ≤4.9	是
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140	0.128	0.151	0.151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4.51×10 ⁻⁴	4.17×10 ⁻⁴	4.95×10 ⁻⁴	4.95×10 ⁻⁴	GB 14554-1993 表 2 ≤0.33	是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977	1122	851	1122	GB 14554-1993 表 2 ≤2000	是
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		%	60.6					

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进口 (南)	标干流量		m³/h	风量不具备监测条件			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3.2	12.8	13.2	13.1	/	/
进口 (北)	标干流量		m³/h	风量不具备监测条件			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1.8	11.4	12.5	11.9	/	/
出口	标干流量		m³/h	35912	35404	35960	35759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4.45	4.55	4.77	4.59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8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160	0.161	0.172	0.164	/	/
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0.595	0.571	0.594	0.587	排污许可证中要求 限值 ≤3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14	0.0202	0.0214	0.0210	/	/
	甲醇	实测浓度	mg/m³	3.0	3.6	4.4	3.7	DB 13/2322-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≤2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108	0.127	0.158	0.131	/	/

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 DB 13/5808-2023 表 1 小型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18613	18330	18591	18511	/	/
油烟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	0.1	0.3	0.2	/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4	0.3	1.1	0.6	≤1.5	是
	排放量	kg/h	1.86×10 ⁻³	1.83×10 ⁻³	5.58×10 ⁻³	3.09×10 ⁻³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2	3.12	3.02	3.12	/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11.4	10.8	10.6	10.9	/	/
	排放量	kg/h	0.0599	0.0572	0.0561	0.0577	/	/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非甲烷总烃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99	1.05	1.09	1.06	1.09	DB 13/2322-2016 表 2 ≤2.0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95	0.94	0.94	1.06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1.08	1.01	0.94	0.84			
甲苯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DB 13/2322-2016 表 2 ≤0.6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总悬浮颗粒物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524	0.511	0.510	0.526	0.526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8 ≤0.9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503	0.520	0.526	0.508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510	0.502	0.519	0.518			
二氧化硫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6	0.011	0.018	0.019	0.021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8 ≤0.5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3	0.017	0.020	0.021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8	0.015	0.012	0.014			
硫酸雾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8 ≤0.3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氨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138	0.128	0.133	0.120	0.146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1.5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146	0.135	0.121	0.132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115	0.139	0.125	0.143			

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硫化氢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2	0.015	0.013	0.015	0.017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0.06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7	0.014	0.014	0.016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3	0.011	0.012	0.014			
臭气浓度	2#(厂界下风向)	无量纲	12	13	11	13	14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20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无量纲	13	14	12	14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无量纲	11	13	12	13			
氨	5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	mg/m ³	0.125	0.122	0.119	0.110	0.194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1.5	是
	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179	0.189	0.175	0.186			
	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194	0.183	0.183	0.178			
	8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185	0.168	0.190	0.171			
硫化氢	5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	mg/m ³	0.018	0.017	0.019	0.018	0.025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0.06	是
	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022	0.024	0.025	0.020			
	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021	0.022	0.024	0.025			
	8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023	0.020	0.021	0.023			
臭气浓度	5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15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20	是
	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无量纲	15	13	14	15			
	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无量纲	14	15	14	12			
	8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无量纲	13	12	15	13			

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		
甲醇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ND	DB 13/2322-2016 表 2 ≤1.0	是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		
	4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		
非甲烷总烃	10#(危废间车间口)	mg/m ³	2.27	2.29	2.00	2.05	2.15	2.15	DB 13/2322-2016 表 3 ≤4.0 G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 ≤6	是
非甲烷总烃 (2025.10.22)	12#(三车间车间口)(二氯二苯砒车间)	mg/m ³	1.79	1.99	2.01	1.92	1.93	1.93		是
非甲烷总烃 (2025.10.21)		mg/m ³	2.01	1.98	1.96	2.20	2.04	2.04		是

7.2 废水检测结果

DW001 污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		是否达标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2 间接排放	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	石家庄良村 南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 要求	
悬浮物	mg/L	14	16	18	15	16	≤100	/	/	是
石油类	mg/L	0.32	0.36	0.31	0.37	0.34	≤8	/	/	是
总磷	mg/L	0.31	0.26	0.30	0.31	0.30	≤2	/	/	是
总氮	mg/L	6.74	6.96	6.54	6.73	6.74	≤40	/	/	是
动植物油类	mg/L	0.26	0.08	0.16	0.23	0.18	/	≤100	/	是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.0	7.6	6.6	7.6	7.2	/	≤300	≤180	是
甲苯	μg/L	2L	2L	2L	2L	2L	/	≤0.5mg/L (500μg/L)	/	是
*氯苯	μg/L	12L	12L	12L	12L	12L	/	/	/	/
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mg/L	0.220	0.228	0.342	0.259	0.262	/	/	/	/

注：①检出限加 L 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②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，故分包给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 240312343838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2 日)，报告编号为 MZ【委】字 20251451 号；*氯苯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，故分包给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 230312341225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)，报告编号为茂环检字(2025)第 2025L0244 号。

7.3 噪声检测结果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测量时段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 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	是否达标
1#(企业东厂界)	昼间	dB(A)	61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49	≤55	是
4#(企业北厂界)	昼间	dB(A)	58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0	≤55	是
5#(危废间周边东厂界)	昼间	dB(A)	58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49	≤55	是
6#(危废间周边南厂界)	昼间	dB(A)	61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48	≤55	是
7#(危废间周边西厂界)	昼间	dB(A)	57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0	≤55	是
8#(危废间周边北厂界)	昼间	dB(A)	58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48	≤55	是

八、检测结论

经检测,该企业 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(硫酸二车间)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,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;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有机化工业≥90%的要求,加测车间口。经检测,该企业 12#(三车间车间口)(二氯二苯砒车间)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,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,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;甲苯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限值;甲醇折算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医药制造业排放限值;硫酸雾实测浓度,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氨排放速率、硫化氢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,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经检测,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经检测,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(备用)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,均满足《工

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有机化工业 $\geq 90\%$ 的要求，加测车间口。10#(危废间车间口)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甲苯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限值；甲醇实测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医药制造业排放限值；氨排放速率、硫化氢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，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经检测，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；甲苯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限值；甲醇实测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医药制造业排放限值。因 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南、北侧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，故加测车间点。12#(三车间车间口)(二氯二苯砜车间)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经检测，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油烟折算浓度、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，均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13/5808-2023)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。

经检测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、甲苯浓度、甲醇浓度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总悬浮颗粒物浓度、二氧化硫浓度、硫酸雾浓度，均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修改单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氨浓度、硫化氢浓度、臭气浓度，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经检测，危废间周边无组织氨浓度、硫化氢浓度、臭气浓度，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经检测，该企业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动植物油类浓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、甲苯浓度，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；悬浮物浓度、石油类浓度、总磷浓度、总氮浓度，均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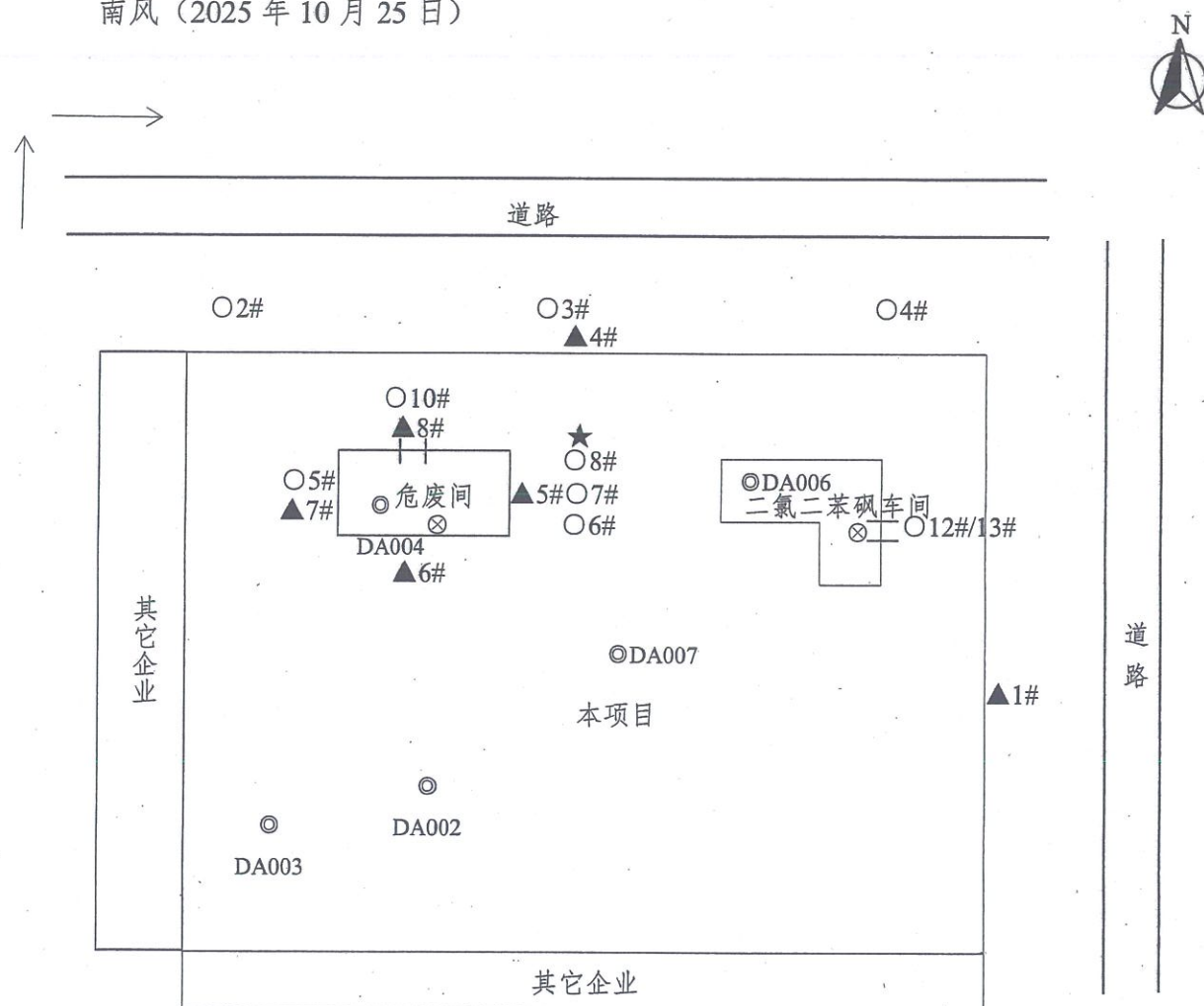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测，该企业东厂界、北厂界及危废间周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；西、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，不具备检测条件，不予检测。

九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检测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~10 月 25 日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~10 月 30 日

风向：西风（2025 年 10 月 24 日）

南风（2025 年 10 月 25 日）



注：◎为有组织检测点位；○为无组织检测点位；★为废水检测点位；▲为噪声检测点位；

⊗为主要噪声源位置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